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板簡字第1032號

原 告 王晉光

被 告 林鈺翔

劉育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度附民字第1852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

通 譯 張芸瑄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鈺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被告劉育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元。

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自稱或暱稱「吳佳雯」、「楊憲誠」、「阿元」、「曾經」均為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成員，且由「吳佳雯」自民國(下同)112年9月30日起向原告佯稱可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願交付投資款，並指示被告林鈺翔、劉育麟為下列行為：

1.被告林鈺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
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依「楊憲誠」、「阿元」指示至某超商列印受託機構/保管單位欄上有偽造之「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、代表人欄上有偽造之「鄭秀慧」印文1枚、經辦人欄上有偽造之「王國家」簽名署押及印文各1枚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紙及「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王國家」之識別證1張等偽造文件，再於112年11月8日14時50分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門口，出示上開識別證假冒為「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王國家」，當面向原告收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現金，且將上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交予原告，足以生損害於「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鄭秀慧）」、「王國家」及原告。被告林鈺翔旋將該20萬元放在某超商廁所內並離去，將之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

2.被告劉育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依「曾經」指示至某超商列印附表編號3、4所示偽造文件，再接續於112年11月24日9時29分、112年11月25日10時58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對面，出示受託機構/保管單位欄上皆有偽造之「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、代表人欄上皆有偽造之「鄭秀慧」印文1枚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2紙及「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劉育麟」之識別證1張，佯稱自己是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，當面向原告收得11萬元、183,000元現金，且將上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交予原告，足以生損害於「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鄭秀慧）」、原告。被告劉育麟旋將前述款項放在某停車場並離去，將之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

(二)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1)被告林鈺翔應給付原告20萬元。(2)被告劉育麟應給付原告293,000元等語。

01 二、被告則均辯以：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各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293號
04 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林鈺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
05 期徒刑1年2月。被告劉育麟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
06 有期徒刑1年4月在案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。且為被
07 告二人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8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9 任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10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11 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等人之上開犯行，致原告財產權受有損
12 害，業已審認如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
13 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14 (三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①被告林鈺
15 翔應給付原告20萬元。②被告劉育麟應給付原告293,000
16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8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9 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
20 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
21 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李崇豪

2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30 書 記 官 陳又琳

